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有限	指	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更名为上海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大创投	指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威派	指	上海威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产业基金	指	河北产业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产业投资	指	河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裕泽	指	上海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丹丰	指	上海丹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接力	指	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嘉创投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后为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担保	指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茂丰	指	上海茂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受丰	指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锐合	指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泰礼	指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雄华	指	上海雄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东楷	指	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诚鼎汇	指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创丰	指	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楷	指	上海东楷新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玖良辰	指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国开创投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金融	指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含泰	指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交金牛	指	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投资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青蓝	指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建发	指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行投资	指	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行投管	指	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大地	指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创丰	指	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丰	指	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蒂凯姆	指	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
坦联化工	指	上海坦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泰铂生物	指	南京泰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泰坦	指	成都泰坦恒隆科技有限公司
迪索化工	指	日照迪索化工有限公司
万索信息	指	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达玛斯	指	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
港联宏	指	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泰坦	指	中文：泰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TIT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泰坦发展	指	上海泰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坦泰生物	指	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镜襄	指	上海镜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 02F20200103-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德恒 02F20200103-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保荐人/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减持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5号《纳税审核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5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4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4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3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验字[2019]第4-00030号《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4-00030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年4月2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00103-00002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

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主要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2.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3.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5号《纳税审核报告》；4.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4号《内控鉴证报告》；5.《招股说明书》6.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文件；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7780236Q 的《营业执照》；2.在上海市工商局调取的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税务机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公司章程》；5.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183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034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4-00030 号《验资报告》等; 3. 《招股说明书》; 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 6.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7.在上海市工商局调取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8.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 9.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4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4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

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立足于中国的科学服务领域，聚焦于科研创新的“实验室场景”，专注于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并以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三大产品体系对外实现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未发生变更，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大信验字[2019]第4-00030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7,186,645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9,062,315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载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6.94亿元”，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702,766.11元、

69,463,121.56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大信审字[2020]第 4-00183 号《审计报告》；3.泰坦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4.《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7780236Q 的《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7780236Q的《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服务系统，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3.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说明；4.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在泰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19位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应波	4,661,124	11.9516%	净资产折股
2	张庆	4,004,364	10.2676%	净资产折股
3	张华	4,004,364	10.2676%	净资产折股
4	许峰源	4,004,364	10.2676%	净资产折股
5	王靖宇	4,004,364	10.2676%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丹丰	3,656,250	9.3750%	净资产折股
7	河北产业基金	2,511,600	6.4400%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威派	2,459,184	6.3056%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大创投	1,56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10	上海科创	1,218,750	3.1250%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裕泽	1,106,976	2.8384%	净资产折股
12	景嘉创投	1,096,875	2.8125%	净资产折股
13	创业接力	1,096,875	2.8125%	净资产折股
14	张维燕	1,053,780	2.7020%	净资产折股
15	马琳杰	836,784	2.1456%	净资产折股
16	创业担保	731,250	1.8750%	净资产折股
17	上海茂丰	609,375	1.5625%	净资产折股
18	上海受丰	365,625	0.9375%	净资产折股
19	河北产业投资	18,096	0.04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9,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泰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18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泰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泰坦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泰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

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泰坦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泰坦有限变更为泰坦股份，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52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应波	8,274,424	14.4692%
2	钟鼎投资	5,342,844	9.3428%
3	厦门创丰	4,526,276	7.9149%
4	许峰源	3,837,564	6.7106%
5	张庆	3,837,564	6.7106%
6	张华	3,837,564	6.7106%
7	王靖宇	3,837,564	6.7106%
8	上海锐合	1,950,000	3.4099%
9	国开创投	1,650,100	2.8855%
10	李贤	1,605,000	2.8066%
11	平潭建发	1,579,983	2.7629%
12	彭震	1,352,505	2.3651%
13	上海科创	1,218,750	2.1312%
14	张维燕	1,131,780	1.9791%
15	创业泰礼	975,000	1.7049%
16	新余诚鼎汇	975,000	1.7049%
17	温州东楷	877,500	1.5344%
18	上海创丰	877,500	1.5344%
19	古交金牛	768,375	1.3436%
20	景嘉创投	751,875	1.3148%
21	上海雄华	731,250	1.2787%
22	金玖良辰	600,000	1.0492%
23	中新创投	550,100	0.9619%
24	上海含泰	550,100	0.9619%
25	创业金融	550,100	0.9619%
26	乔建华	487,500	0.8525%
27	任鲁海	487,500	0.852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钟鼎青蓝	484,997	0.8481%
29	张建文	400,000	0.6995%
30	蔡跃云	383,000	0.6697%
31	创业担保	366,250	0.6404%
32	马琳杰	354,784	0.6204%
33	同行投资	337,496	0.5902%
34	中信证券	250,000	0.4372%
35	宁波创丰	190,000	0.3322%
36	俞以明	187,500	0.3279%
37	黄晖	187,000	0.3270%
38	周剑峰	180,000	0.3148%
39	潍坊大地	142,000	0.2483%
40	陈化容	122,000	0.2133%
41	王春燕	110,500	0.1932%
42	国投创丰	96,400	0.1686%
43	凌勇	90,000	0.1574%
44	罗章生	75,000	0.1311%
45	支江	50,000	0.0874%
46	钱祥丰	8,000	0.0140%
47	张一平	2,000	0.0035%
48	王林	2,000	0.0035%
49	余庆	1,000	0.0017%
50	韩苗苗	1,000	0.0017%
51	李默澜	1,000	0.0017%
52	刘晋宏	1,000	0.0017%
合计		57,186,645	100.0000%

注：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19]57号《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载明国开创投、上海科创、中新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52名股东系中国居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12月28日，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

张维燕、王靖宇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关于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有效期为7年。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持有公司43.2907%的股份，谢应波为公司董事长，张庆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均为公司董事。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构成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3.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泰坦有限的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泰坦股份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份转让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新余诚鼎汇持有发行人的975,000股股份被冻结，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泰坦在中国香港从事科研用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进出口、咨询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立足于中国的科学服务领域，聚焦于科研创新的“实验室场景”，专注于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并以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三大产品体系对外实现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信审字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大信审字[2020]第 4-00183 号《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5.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资料；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上市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公司、企业

上海渝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华持有其49%股权，张华配偶田晓琴持有其51%股权。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彭震	彭震、厦门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古交金牛、宁波创丰、国投创丰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厦门创丰	
3	温州东楷	
4	上海创丰	
5	古交金牛	
6	宁波创丰	
7	国投创丰	
8	钟鼎投资	钟鼎投资、钟鼎青蓝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钟鼎青蓝	

3.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阿达玛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蒂凯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万索信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泰坦发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泰铂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香港泰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港联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上海镜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坦联化工	发行人持有 6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0	成都泰坦	发行人持有 7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1	坦泰生物	发行人持有 6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12	迪索化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谢应波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张庆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王靖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	许峰源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张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6	刘春松	发行人董事
7	王林	发行人董事
8	汪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孙健鸣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李苒洲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周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顾梁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邵永斌	发行人监事
14	游珊珊	发行人监事
15	定高翔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	周智洪	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张维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8	吕梦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庆之配偶
19	芮青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靖宇之配偶
20	田晓琴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华之配偶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1	彭震	曾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5.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前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付款项、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符合公允的价格及条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形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关联方提供担保，该等关联担保系为了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认可，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各自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或《关于规范并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在报告

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3.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4.《招股说明书》；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地产权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房屋状况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16165号	土地状况				受让取得	抵押
		地号	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松江区车墩镇1街坊103/2丘	一类工业用地	66,584.00	2004.11.13-2054.11.12		
		房屋状况					
		幢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6号全幢	厂房	5,707.50	5层		

根据发行人房屋买卖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及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系购买取得的，且已办理全部的房屋交易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贷款目的，已将其拥有上述不动产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及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1110室	51.28	2019.12.27-2021.12.26
2	发行人	上海石龙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5,802.00	2019.5.18-2020.5.17
3	发行人	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30号	587.84	2017.11.1-2020.9.30
4	发行人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70楼第四层东	700.00	2018.12.1-2023.12.31
5	发行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羊城国际贸易中心西塔2314室	64.99	2019.8.17-2020.8.16
6	发行人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C-7欧瑞大厦(526)	131.00	2019.10.5-2021.10.4
7	发行人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C-7欧瑞大厦(407)	70.00	2018.7.5-2020.7.4
8	发行人	成都市恒汇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双流县航空港腾飞八路158号恒汇通仓储2号库一楼	1,400.00	2020.3.1-2023.2.28
9	发行人	重庆欣隆全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镇盈田蔡家工谷3幢3楼	450.00	2018.8.15-2020.8.14
10	发行人	上海宇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106号2幢2楼B203	950.00	2019.10.25-2021.4.7
11	发行人	上海宇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106号2幢2楼B002	850.00	2019.4.8-2021.4.7
12	阿达玛斯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一层东二跨	311.50	2020.1.1-2021.12.31
13	阿达玛斯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一层中二跨	371.50	2020.1.1-2021.12.31
14	阿达玛斯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4楼	684.93	2020.1.1-2021.12.31
15	阿达玛斯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275弄书慧园二期7号	2,459.97	2019.2.1-2022.1.31
16	蒂凯姆	上海市云孵天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64号201-52	9.00	2020.3.1-2021.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7	成都泰坦	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栋A座3层12附4号房屋	131.27	2020.1.11-2021.1.10
18	成都泰坦	程亚西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7号龙湖紫都城3号-2幢14-8	83.34	2018.11.20-2020.11.19
19	万索信息	上海衡复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328室	3.00	2018.8.16-2021.8.15
20	泰铂生物	南京科霞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栖霞孵化基地C6幢101室	615.00	2017.1.1-2021.12.31
21	港联宏	上海浦东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小白路208号	167.00	2016.4.15-2021.4.14
22	坦联化工	上海天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142幢215室	57.38	2020.1.1-2020.12.31
23	泰坦发展	上海衡复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327室	3.00	2018.10.25-2021.10.24
24	泰坦发展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5楼	1,213.10	2019.8.1-2024.7.31
25	上海镜襄	上海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西泖泾路175号1幢2层A区	100.00	2020.3.1-2021.2.28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全部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均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行为的有效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2项房屋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且出租方暂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第5项、第8

项、第20项房屋的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上述第3项、第21项、第22项房屋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就租赁事宜暂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七处房屋非用于主要经营，其可替代性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若因前述七处房屋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前述七处房屋即使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瑕疵，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运输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9辆车辆，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等车辆采购合同、发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前述车辆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商标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2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蒂凯姆拥有5项境内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53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4项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7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1,167,415.98元,拥有的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9,578,789.60元。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其持有的该等设备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贷款目的,已将其持有的港联宏100%股权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仓储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2.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 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 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 4. 《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 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 2. 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4. 《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控制度；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简历、学历证书；3.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发

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6.发行人及前身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7.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4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4-00183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5号《纳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033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5.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书面材料、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合规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招股说明书》；3.《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5.松环保许管[2017]2240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研发分析技术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9]407 号《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泰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20]99 号《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泰坦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已办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初巧明

经办律师: _____

盛先磊

经办律师: _____

柴雨辰

二〇二〇年 4 月 2 日